

#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工作简报

(2016) 第 5 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1 日

### 【重要信息】

#### 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4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在当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人无信不立”、“国无信则衰”。“十三五”规划《纲要》第

71 章专门部署“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重要任务，其中明确提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当前，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各种风险隐患不时显现的形势下，社会上出现了各种各样失信违约、不讲诚信的现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迫在眉捷。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是一项持久、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覆盖面广、涉及人群多，需要从各个方面协同开展，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尽快建立和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

## 国家发改委部署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5月25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主持召开信用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对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工作。

连维良副主任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体系建设上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但我们也看到，当今社会失信问题仍较为突出，特别是互联网发展、金融创新等

对信用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严重失信行为造成的影响十分重大。近期，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联合惩戒备忘录发起部门提供的黑名单信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了交叉比对工作，结果显示，存在一定数量的企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黑名单中出现，或在一个黑名单中多次出现的情况，针对此类严重失信企业，需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连维良副主任强调，要充分运用信用约束手段，联合各方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于严重失信企业，下一步需在以下方面重点发力：一是加强严重失信企业的认定核查以及信息采集工作。明确严重失信企业的认定方式；各部门启动各领域黑名单建设；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展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归集和失信核查，发布严重失信企业调查报告。二是启动对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请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对严重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作用，公示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为社会公众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连维良副主任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切实做好联合惩戒工作，使之处处受限、寸步难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 央行召开征信会议推进市场规范发展

日前，人民银行召开征信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规范发展征信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信用环境，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杨子强表示，2016年要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合理定位征信的基础作用，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二是切实采取措施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有效防止信息共享中的利益冲突，促进征信服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三是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防范征信市场风险；四是加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对话与交流，扩大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信用环境；六是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维管理，加快拓展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功能。

截至2015年末，个人征信系统收录8.8亿自然人，其中3.8亿人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173万次；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2120万户，其中577万户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24万次。尤其是深化动产融资服务，截至2015年末，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机构7.8万家，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2.8万笔，融资金额达14387亿元。

## 【重要文件】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苏省税收 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 （摘要）

近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和自我发展，完善江苏省税收领域信用管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依法治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税收失信行为、失信信息共享交换与公示查询、联合惩戒等事项。

省内税务机关管辖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在履行税收义务过程中失信行为的记录、归集、认定、惩戒管理及异议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法》明确了税收失信行为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在履行税收义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达到一定程度的行为。按照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严重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单位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数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 10%以上的”等 14 类被认定

为严重失信行为。“自然人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等 11 类被认定为较重失信行为。“自然人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金额 2 万元以上的”等 7 类被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办法》指出，县（市、区）以上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负责管辖范围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税收失信行为记录、归集及联合认定的管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存在两种以上失信行为时，按失信程度较重的行为进行认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应于税收严重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联合认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归集的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该信息整合到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办法》所涉及协同实施联合惩戒的部门和单位定期推送信息，并提供社会查询。

《办法》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有税收失信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有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生产许可、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等 10 类方式予以惩戒。税收严重失信行为中符合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的，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意见》执行。对有税收较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进行书面告知并在限定范围进行公示”等7类方式予以惩戒。对有税收一般失信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采取“责令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同时可以采取失信行为提醒方式督促其改正”等5类方式予以惩戒。

《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由省信用办、省文明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共同牵头组织实施。

## 【工作动态】

△我市被批准为第二批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4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包括我市在内的32个城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批准我市作为第二批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

△我市获2015年度省信用建设考核一等奖。5月10日，省年度信用建设工作交流会在南京举行。我市以省辖市考评第二名获得一等奖，较2014年上升了2个名次。

△我市建成并运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评“十大法治事件”。经各地各部门推荐、公众投票和评委会评议，“苏州市建成并运行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评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事件”。5月17日，市信用办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举办了校园行宣传活动。

△我市全力打造“诚信苏州 消费天堂”城市名片。近年来，我市广泛开展了“食品安全示范店”、“放心农资”等诚信创建活动，采取了设立诚信建设红黑榜，推进放心消费承诺企业联盟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初步建立了以市场为主体的质量信用平台。通过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制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促进企业自律。

△深圳、新乡、宿迁等地来我市开展信用工作交流。5月10日至11日，广东深圳、河南新乡以及我省宿迁等地相继来我市调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圳市文明办张玉领处长、新乡市发改委张文慧主任、宿迁市经信委张宝林调研员分别率调研组实地考察了我市信用信息服务大厅，并就信用平台建设、机构设置、信息共享、工作推进和资金保障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

△昆山市探索优化诚信纳税环境。5月19日，昆山税务部门发布信息，对列入失信名单的纳税人，昆山国地税将进行联合惩戒，周期时效最长可达7年。近年来，昆山国地税积极探索构建纳税人信用体系的有效方法，联合推出了一系列促进诚信纳税的措施，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纳税环境。

△吴江区“三项举措”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明

确任务，全面启动“双公示”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相关实施方案。5月18日，副区长夏晓阳牵头召开全区“双公示”工作会议。二是归集数据，夯实信用基础。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软件部分已基本建设完成。三是加强培训，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信用人力资源基础，为吴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张家港市“四个注重”加强电子商务监管。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四项措施，加强电子商务监管，努力构建健康的网络市场环境。通过深入电商企业，开展网络市场知识培训，广泛宣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电商企业的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意识。

△吴中区“老赖”名单大曝光。近期，吴中区人民法院、区文明办等单位联合行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向社会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包括失信人员照片、身份信息、执行标的等内容。公布的失信人员中，包括拒不履行、拒不申报财产以及规避执行的行为，进一步推进吴中区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共同打造“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

△相城区研究制定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5月19日，相城区召开了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传达《苏州市相城区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各单位交流诚信建设工作，沟通协调“红黑榜”发布的具体事项，为全区诚信“红黑榜”

发布制度建设建言献策。

△太仓市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5月9日，太仓市政府召开质量强市工作会议，宋文元副市长强调，质量强市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严格落实行政审批、监督执法等制度，着力构建以政府诚信为表率、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为重点、信用服务为支撑的社会诚信体系，确保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

△常熟市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5月18日，常熟市住建局公布并实施了《常熟市房地产经纪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经纪机构及其人员信用信息是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市房管处根据信用分值对经纪机构实行信用A、B、C三类等级评级制度。市房管处根据经纪机构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别化管理。

△高新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全面上线试运行。日前，苏州市首家县区级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高新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全面上线试运行。该平台整合了区内包括公安、民政、国土等30家行政主管部门的170项审批事项动态监管信息，实现了部门间登记、许可、日常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的实时共享与交换。

## 【信用简讯】

△国家发改委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备忘录，推动联合奖惩措施在金融领域加快落地。5月17日，国家发改委与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签署《关于落实联合奖惩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中国工商银行建立网络信息传递专线，双方实时共享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息和金融领域法人、自然人失信信息。这是国家发改委首次与金融机构签署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备忘录。

△工商总局举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会议暨培训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会议暨培训班5月10日至13日在京举行，工商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刘玉亭受总局党组委托在会议上作讲话，要求充分认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统一认识，主动担当，加快推进公示系统建设。

△安监总局强化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安监总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管理，切实发挥“黑名单”制度在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诚信守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科技部通报六起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日前，科技部发布文件，通报了 6 起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详细情况，被通报的单位包括海南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北京东方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下一步，该部将继续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管，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部部署四省市商务诚信建设试点。**2015 年商务部联合财政部、质检总局，面向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部署商务诚信建设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近日，商务部发出通知，要求四省市充分发挥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健全信用机制，加快试点工作实施进度。

△**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企业启动信用评级。**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会长窦熙照称，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精神，2016 年协会将对医疗机构、卫生等相关企业展开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培育树立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建立企业档案大数据库与行业企业信用排行榜，打造“卫生产业”信用品牌，规范医疗行业建设，真正改善我国医疗行业现状。

△**全国大学生信用微视频创意大赛在京正式启动。**近日，“信青年”杯全国大学生信用微视频创意大赛在京正式启动。此次活

动面向全国 2000 多所高校的在校大学生，一方面希望通过本次活动引起在校大学生们对信用的重视，提升信用意识；另一方面，希望汇聚每一位大学生的力量，通过制作寓教于乐的微视频方式向全社会传播“人人有信用、信用有价值”理念。

△国家八部门成立协调办公室，建黑名单打击“号贩子”。日前，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集中整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专项行动方案，八部门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协调办公室，且明确在年内分三阶段严打“号贩子”，未来有关部门还将建立“号贩子”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工商总局完善监管制度引导诚信经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5月1日正式实施，工商总局消保局副局长李军表示，《监管办法》规定了对经营者实行必要的行政指导和主动督促，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工商部门应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力度，加强商品质量问题的源头治理。

△食药监总局开展药品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5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要求各地对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将被纳入黑名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其姓名和身份信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

△交通运输部召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5月6日，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南京召开。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杨传堂强调，要从完善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宣传等四个方面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事业科学发展。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辑：**徐铮 张育英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斌                          **电 话（传 真）：**0512-68615601

---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00 份)